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8-2051  
聯絡人：曾國銘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088  
電子郵件：km\_tseng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交參字第10650115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65011589-0-0.docx、1065011589-0-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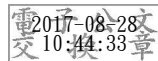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105年大陸地區學生臺灣就學指南」及「105學年度大專校院陸生輔導人員參考手冊」其中陸生取得我國駕駛執照部分，本部修正意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6年5月1日交參字第106030039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0條、第52條、第63條及第75-1條，關於大陸地區人民取得我國駕駛執照，需持有經許可停(居)留1年以上證明(件)者，始得換發或申請駕駛執照考驗，換發駕駛執照者應於入境之翌日起1年內辦理，爰旨揭二手冊相關內容建議配合修正如附件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